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1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29元/股),已触发《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期间),如“博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以2025年8月22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博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34.94元/股调整为34.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5.29元/股),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拟不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期间),若“博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亦不行使该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博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博瑞转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以2025年8月22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博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7)。

2025年1月1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0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21)。

2025年5月21日,公司将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65,372.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8,490.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375.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5%。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宠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7、最新市净率为0.58。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545.84,最新市净率为3.43,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源先生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及股吧等平台对公司开展宠物相关业务的讨论,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千宠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发展仍有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7、最新市净率为0.58。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545.84,最新市净率为3.43,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65,372.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8,490.5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375.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5%。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标的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342,94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6月23日10时至2025年6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司法拍卖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6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司法拍卖30,000,000股

1、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5年6月23日10时至2025年6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f.taobao.com/027/04

3、评估价:1.038亿元,起拍价:7,266万元,保证金:1,089万元,增价幅度:36万元(或其整数倍)。

(二)司法拍卖31,000,000股

1、拍卖标的

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3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5年6月23日10时至2025年6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址:http://sf.taobao.com/027/04

3、评估价:1.0726亿元,起拍价:7,508.2万元,保证金:1,126万元,增价幅度:37万元(或其整数倍)。

特别提醒:

本次对中恒汇志进行司法拍卖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关联方的承诺情况,中恒汇志尚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未完成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禁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6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包括司法拍卖过户的情形),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禁须遵守相关规定,并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禁手续。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执行法院	法院文书	拍卖平台	股份数量	拍卖价格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拍卖结果	拍卖时间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执6417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355,787股	75,547,342.52元	1.33%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2年3月1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川01执恢540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8,691,587股	94,072,147.00元	1.69%	一拍抵债,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3年2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3执恢448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40,498,000股	92,335,440.00元	1.41%	已撤销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粤03执恢548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43,280,000股	71,671,680.00元	1.50%	司法变卖流拍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鄂01执恢94号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38,890,000股	75,602,160.00元	1.35%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4年7月14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终1094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59,100,000股	92,920,000.00元	2.05%	竞拍成功,该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	2024年8月21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23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16,630,000股	60,533,200.00元	0.58%	进行中	2025年6月13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23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10,000,000股	36,400,000.00元	0.35%	进行中	2025年6月13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82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30,000,000股	72,660,000.00元	1.04%	进行中	2025年6月23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鄂01执恢82号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31,000,000股	75,082,000.00元	1.08%	进行中	2025年6月23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2起司法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变更为281,940,464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0%。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342,94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2%。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342,940,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如上述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持股数量为2,537.6863万股,持股比例为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持有公司股份3,507.18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的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61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5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07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风林火山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风林火山在本次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7062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30284%),合计减持5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911%。

截至2025年5月20日,股东风林火山持有公司股份2,537.6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触及1%的整数倍,且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自前次(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股东风林火山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公告之后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风林火山累计减持508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6.000909%减少至4.9999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泊月湾36幢B座-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08.00	1.000911		
合计	508.00	1.0009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45.6863	6.000909	2,537.6863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5.6863	6.000909	2,537.6863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持有公司股份3,507.18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的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612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7.5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074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截至2025年5月20日,风林火山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5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911%,风林火山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537.68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 本次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风林火山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3、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股东风林火山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风林火山出具的《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885.32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29%。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共1起,涉案金额为4,874.47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南京卓邦百货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07民初533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8,528.14	待审理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0591民初1054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744,713.04	待审理

其中,第2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详情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80914.73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80914.73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78286.46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78286.46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3、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78286.46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78286.46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4、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复利)78286.46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10078286.46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5、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编号11201S1242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8316269.72元、利息(含罚息、复利)64669.21元(暂算至2025年4月22日),合计8380938.93元及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及结息方式计算的罚息、复利;

6、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48000元;

7、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各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原告有权以被告三抵押的数片机等设备【动产登记证明编号:35717352004882776100】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的19.02%范围内优先受偿;

9、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以上暂合计48744713.04元。

(三)本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2。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3。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4。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5。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

2024年9月20日,被告一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申请贷款,双方于苏州工业园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编号:11201S124236。借款期限为2024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

2024年3月25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编号为11200S124077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与原告在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4年10月被告三与包括原告在内的10家债权人签订编号为BJ20240828B001《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三自愿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为被告一与包括原告在内的10家债权人在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原告享有19.02%的抵押权份额。

现上述编号11201S124232、11201S124233、11201S124234、11201S124235、11201S12423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已到期,但被告一未按约还款。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52号	买卖合同纠纷	7,718,536.50	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一、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655000元及违约金;二、驳回原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6583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0830元,由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1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32,000	已调解结案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森标公司货款1132000元,由扬州棒杰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前支付849000元、于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283000元直至全部付清以了结本案,其他诉讼请求森标公司予以放弃;二、如扬州棒杰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森标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本案受理费7494元、保全费5000元、违约金5000元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49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494元,由森标公司负担(已缴纳);四、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3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苏1091民初24号	买卖合同纠纷	8,063,858.32	已调解结案	一、双方一致确认:扬州棒杰公司所欠利珀公司货款7876400元,由扬州棒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所欠货款5907300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货款1969100元,直至全部付清以了结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利珀公司予以放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124元,由扬州棒杰公司负担(此款利珀公司已垫付,由扬州棒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一并支付给利珀公司);三、双方就案涉纠纷一次性解决,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1日,因所涉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322,223.49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112.18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39.61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6****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3.03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75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6.22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90.86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2.40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3.19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6.38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